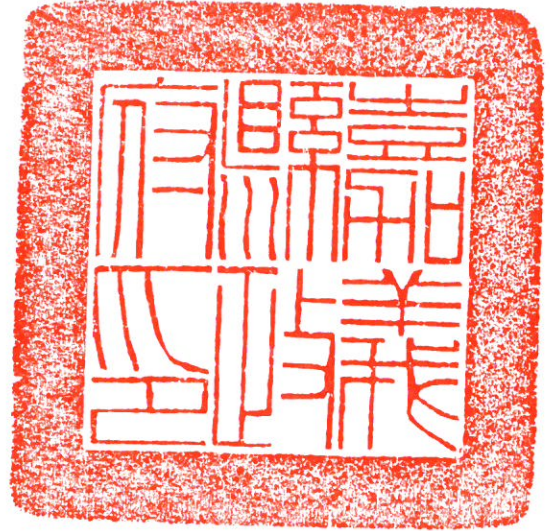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50140956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水上鄉第15公墓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：水上鄉第15公墓（水上鄉和雲段1535及1637地號）。
- 二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廢止。
- 三、廢止原因：墳墓已遷移完竣且無繼續使用需求，為地區發展之需要，規劃為社區活動中心、公園廣場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使用。
- 四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究辦。

縣長翁季梁